

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22001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

聚杰金融大厦20层 邮编100073

网址：www.apag-cn.com

电话：+86 10 88312386

传真：+86 10 88312386

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意见

亚会专审字（2021）第01220011号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01220008号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新海宜集团编制的《2020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清偿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上述情况表已由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情况表的责任

新海宜集团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实编制和披露了后附的上述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是新海宜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

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审核意见

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情况表所载信息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将清偿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新海宜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核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海宜集团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提醒情况表使用者关注，后附情况表是新海宜集团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情况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新海宜集团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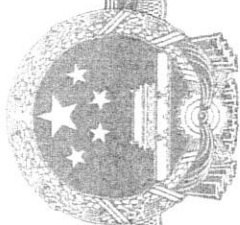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0 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 金额 (2020年度) (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0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2020 年12月31 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如适用)	预计 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	财务资助	51,326.00	-376.15		50,949.85	50,949.85		19,898.77	
陕西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	往来款	1,470.79			1,470.79	1,470.79			
广州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	往来款	1,510.52			1,510.52	1,510.52		604.21	
深圳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	往来款	4,194.45			4,194.45	4,194.45		1,677.78	
合计			58,501.76	-376.15	-	58,125.61	58,125.61		22,180.76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本内容已于2021年04月26日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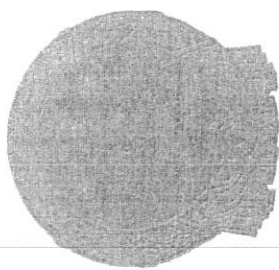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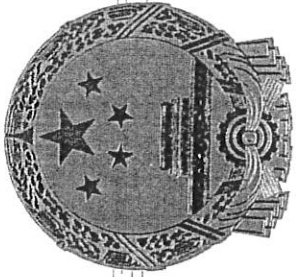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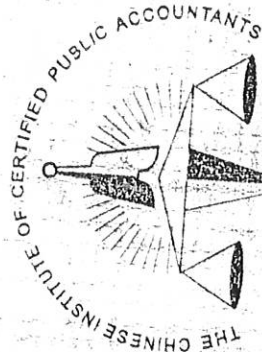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 Full name 王松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411123197703245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文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2-18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104031993021855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1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07月 03日
 /y /m /d



2020年3月30日 月 日
 /m /d